# 江 苏 省 教 育 厅

苏教社政函〔2019〕6号

#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

##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精神,根据《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奖励办法》(教社科〔2009〕1号)、《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实施办法》(简称《成果奖实施办法》,见附件1),教育部决定启动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受理成果范围和奖项设置

## (一) 受理成果范围

根据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4月)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的学科分

类,借鉴历届评奖经验做法,适应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需要,本届评奖的受理成果范围包括: 1.马克思主义理论; 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3.思想政治教育; 4.哲学; 5.宗教学; 6.语言学; 7.中国文学; 8.外国文学; 9.艺术学; 10.历史学; 11.考古学; 12.经济学; 13.政治学; 14.法学; 15.社会学; 16.人口学; 17.民族学与文化学; 18.新闻学与传播学; 19.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20.教育学; 21.体育学; 22.统计学; 23.心理学; 24.管理学; 25.港澳台问题研究; 26.国际问题研究; 27.交叉学科。

#### (二) 奖项设置和名额

本届评奖的奖项分为著作论文奖、咨询服务报告奖、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简称青年奖)。普及读物奖和青年奖不分等级,其他奖项分设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

奖励名额总计 1500 项左右。各学科的奖励名额,结合国家战略和学科发展需要,依据该学科申报数占所有学科申报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按照确保质量的要求,允许各学科各个等级的奖项有空缺。

## 二、申报资格与要求

本届评奖参评成果范围是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下列成果: 1.著作(含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等); 2.论文; 3.咨询服务报告; 4.普及读物。具体申报资格与要求, 详见《成果奖实施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 三、申报单位和申报限额

(一)本届评奖,地方高校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 厅(教委)为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 (二)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申报名额根据《成果奖实施办法》第九条有关标准测算。各高校名额分配情况待教育部分配名额正式下达后另行通知。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本通知及有关附件要求,坚持质量第一的导向,按照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的原则,规范申报遴选程序,真正将质量水平高、竞争力强的优秀成果推荐出来。

#### 四、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

(一)本届评奖采取网上申报方式。教育部社科司主页(www.moe.edu.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请按申报系统说明、提示和要求,用计算机填写、录入、上传和打印。 有关具体申报问题可访问申报系统查阅《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答疑》(附件2)。

已开通管理平台账号的申报高校,以原有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未开通账号的申报高校,请登录申报系统,登记单位信息、设定登录密码,打印"开通账号申请表"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传真至010-58556074。待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咨询联系电话:010-62510667,手机:15313766307、15313766308,电子邮箱:xmsb2019@sinoss.net。

(二)申报者访问申报系统下载《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评审表》(以下简称《申报评 审表》),按填表要求填写、打印《申报评审表》,并将电子版 和纸质版提交给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申报评审表》启用 2019 年新版本,以前版本无效。

(三)各高校要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并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后,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向省教育厅提交,同时提交《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校内评审情况说明》(附件3,以下简称《评审情况说明》)和公示截图。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审核重点: 1.申报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 2.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3.申报资格是否符合《成果奖实施办法》和本通知有关规定, 申报材料是否真实。

(四) 我省地方高校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网上申报, 因审核需要, 3 月 17 日网上申报截止。在此期间,各高校登录 申报系统,按申报限额上传审核后的《申报评审表》、申报成果 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PDF 格式)。

在网上申报截止日期前,各高校需上传完毕本单位所有《申报评审表》、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在线审核后,打印由系统生成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一览表》(以下简称《申报一览表》),确认无误后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申报评审表》纸质件、《评审情况说明》、公示截图及其他申报材料,按规定日期报送。同时将上述材料发送至省教育厅指定邮箱。

(五)各高校网上提交的《申报评审表》和成果等材料,和 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及内容要确保一致,否则不予受理。各高 校报送的纸质材料要按照《申报一览表》顺序排序,以便核对。

#### 五、纸质申报材料

- (一)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一览表》《申报评审表》、 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评审情况说明》、公示截图。评奖 结束后,无论申报成果是否获奖,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再退还。
  - (二) 各类材料的装订报送要求
  - 1.《申报评审表》

著作类、论文类成果《申报评审表》一式6份(至少1份原件);咨询服务报告类、普及读物类成果《申报评审表》一式10份(至少1份原件),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

## 2.申报成果

著作类、咨询服务报告类、普及读物类成果一式3份,须在 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标明申报高校、申报者和所申报 的学科范围。

论文类成果一式 6 份(可用复印件),包含刊物封面、目录和版权页,分别附在《申报评审表》后统一装订。

## 3.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与《申报评审表》份数一致,统一装订在《申报评审表》后;论文类成果按《申报评审表》、成果、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

## 4.《申报一览表》

经审核盖章的《申报一览表》1份。《申报一览表》务必仔 细审核,应与《申报评审表》和申报成果信息一致、准确无误。

- 5.《评审情况说明》和公示截图各1份。
- 6.纸质申报材料的集中受理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19 日, 逾期不予受理。材料报送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省教育厅 社政处 1513 室,邮编:210024,联系人:陈老师、李老师,联 系电话:025-83335056、83335363,电子邮箱:szc5056@163.com。
  - 附件: 1.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实施办法
    - 2.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答疑
    - 3. 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校内评审情况说明



(此件主动公开)